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33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10月2日結婚，婚後未育子女，被告因故意犯罪，單一犯罪宣告刑經判處逾6個月有期徒刑確定，現在監執行中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請求准予離婚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且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被告於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表示同意與原告離婚，但因在監執行刑期太長，不知原告現在何處，未能與原告辦理離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訴請裁判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李一農